

**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**  
**补充说明的意见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公告）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《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述诉讼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并计提了预计负债，因此，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6-2018 年度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2 日